

济宁市人民政府

济政字〔2025〕41号

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《济宁市高新分区十里湖片区孟子大道南、 菱花南路东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〈济宁市高新分区十里湖片区孟子大道南、菱花南路东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济自资规呈〔2025〕8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济宁市高新分区十里湖片区孟子大道南、菱花南路东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控规》）。《控规》规划范围东至风雅路、南至三贾路、西至菱花南路、北至孟子大道，规划总用地面积8.33公顷，主导功能为科研。

二、经依法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

和核发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。济宁高新区管委会要严格按照《控规》要求组织实施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用地性质、用地控制指标等强制性内容。

三、《控规》批复后，你局要会同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控规备案、社会公布等工作。

济宁市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，济宁高新区管委会。

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5月30日印发
